

# 论民主的内涵与外延

李良栋

---

内容提要: 民主内涵与外延的关系是研究民主问题的逻辑起点,但却常常是被研究者搞得比较混乱的问题之一。本文在考察和归纳古典民主理论和现代民主思想的基础上,阐述了民主的内涵主要有:核心是主权在民,前提是自由平等,通行“多数原则”,实行权力制约,崇尚制度化、法治化等价值追求。而民主的具体形式和不同类型则是民主的外延,是由不同国家的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所决定的。民主的内涵,需要通过民主的外延来实现,但民主的外延不能等同于民主的内涵,或者至少不能涵盖民主内涵的全部。20世纪上半叶以来,西方和国内的一些学者提出的一些“加限定词”的民主概念,导致了民主问题研究上的理论混乱。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离开这一点,任何意义上的加“限定词”的民主都偏离了民主的本义。

关键词: 民主; 内涵; 外延

---

在政治学研究领域,民主内涵与外延的关系本来不是什么新鲜的话题,但在当下“泛民主理论时代”,由于研究者在话语上的多样化而造成的概念混乱,使得重新梳理一下民主的基本理论问题仍有必要。一百多年来,论述民主的著作汗牛充栋,谈及民主的文章连篇累牍,其中关于民主的定义更是林林总总。放眼西方,诸如“精英民主”“多元民主”“自由民主”“参与民主”“社群民主”“协商民主”“选举民主”等话语相继登场,甚至影响着世界;环顾域中,近些年来本土学界有关民主的新鲜概念例如“宪政民主”“法治民主”“治理民主”“儒家主义民主”“民本主义民主”等等也不断出炉,令人目不暇接。在人类走向政治现代化的进程中,民主引起人们广泛关注不难理解,因为民主的确是政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问题是:民主到底是什么?民主内涵与民主外延之间是什么关系?如果对这些基本问题不加以廓清,民主问题的研究可能就无从谈起,甚至走上迷茫的歧路。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曾经在《民主新论》中自称要为民主问题做一个清理房间的工作,但由于其特有的学术立场,他实际上只是把自由主义民主看作是真正的民主,而将他不接受的其他民主理论扫了出去。笔者不才,试图在拙文中通过重新梳理民主内涵与外延的关系为人民民主正名。

## 一、民主内涵是民主本质的体现

在人类历史上,“民主”一词非常古老。中国公元前11世纪的文献中就出现过“天唯时求民主”(《尚书·多方》)的话语。然而这里的“民主”意为“民之君主”,恐怕与现代民主毫不相干。西方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在《历史》一书中也使用了“民主”的

概念。希腊文中民主的涵义是“人民的权力”和“多数人的统治”<sup>①</sup>,这与民主本义比较接近,然而也不无瑕疵。因为,民主从来都是在人民内部进行的,在人民内部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办事不等同于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进程中,是重视民主问题的,在著名的《共产党宣言》中就提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sup>②</sup>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也深刻地指出,“民主制是国家制度的类。”<sup>③</sup>从而科学地揭示了民主政治的本质。但是也应该看到,民主的本质并不是民主的定义。

笔者认为,民主是一个同专断和独裁相对应的范畴,是在主权在民原则指引下按照多数人的意志进行公共决定的社会活动机制。民主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上来理解<sup>④</sup>,我们当下讨论的民主主要是指狭义上的民主即政治层面的民主。民主首先是一种价值追求;又是一种按照价值追求的制度设计;也是一种在制度框架内的实践活动。民主的价值追求即是民主的思想内涵,主要有:

第一 核心是主权在民。主权在民或称人民主权是民主的第一要义。民主的其他几个价值追求都从属于主权在民的原则,是为主权在民原则服务的。

近代以来的人民主权理念是西方的思想家在反对和批判“君权神授”“主权在君”等封建专制意识形态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17 和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英国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和法国的孟德斯鸠(Baron de Montesquieu)、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人以人性论的“自然权利”“天赋人权”为起点,认为自由、平等、生命和财产安全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而现实社会却常常背离和践踏这些权利。为了解决现存社会事实上的不自由和不平等,恢复人类在自然状态下的自由和平等权利,人们共同制定“社会契约”作为协调社会的一种新手段。“社会契约”形成之后,人们是把自己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全体而非任何个人,这样根据协议而形成的“全体”就是国家。但国家的权力即主权者应当是谁?不同思想家的看法是不一样的。霍布斯认为主权者是开明君主,而洛克则是模糊地提出人民主权思想<sup>⑤</sup>。作为激进的小资产阶级革命民主主义者,卢梭在“社会契约论”基础上系统地论述了人民主权原理。卢梭认为:社会契约产生的是具有公共人格的共同体,而每个人又都是结合成共同体的成员。“至于结合者,他们集体地就称之为人民;个别地,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人民作为整体来说就是主权者,而每一个个人就是属民。”<sup>⑥</sup>卢梭强调,通过理想的社会契约建立起来的东是主权而不是政府,主权总是在人民这一边,因为人民实际上就是公民的集合体。所以,他认为人民才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人,而人民主权是至高无上的、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的。尽管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譬如他否认民主的代议制形式,主张直接民主;对于主权在民的理念给予了更多理想化的色彩,等等,都可能不符合现实的政治实践。但是他提出的主权在民的原则和理念,确实揭示了民主的核心所在。正因如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他给予了充分肯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正是在批判性地汲取其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将主权在民原则升华到一个新的高度。早在 1843 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

① 参见李铁映《论民主》,第 2 页,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52 页,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9 页,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参见李良栋《论民主共性与个性的统一》,《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4 年第 6 期。

⑤ 参见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 年版;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 年版。

⑥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26 页,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

思就批判过黑格尔将君主看作是“人格化的主权”的错误观点,指出君主主权与人民主权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在君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民主制中则是人民的国家制度。”并且进而指出,“民主制独有的特点是:国家制度在这里毕竟只是人民的一个定在环节。”<sup>①</sup>在成为共产主义者之后,他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基础上进一步阐发了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他称赞巴黎公社是人民掌权的政府。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他强调“‘民主的’这个词在德语里意思是‘人民当权的’。”<sup>②</sup>可见,马克思坚定地认为,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

主权在民的思想是一切民主制度的不二法则。当今世界无论是真民主的国家还是假民主的国家,无一例外地都要祭起这面旗帜。20世纪上半叶以来,由于西方学者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和达尔(Robert Alan Dahl)看到了西方的代议制政治并没有充分实现主权在民,而分别在“精英民主”和“多元民主”理论中对“主权在民”提出质疑后,否定主权在民作为民主的核心就事实上成为一种思想潮流。持这一观点的,不仅西方国家大有人在,中国也有人亦步亦趋。

一些人常常这样提出问题,人民是什么?意即人民这个范畴事实上是不存在的,任何社会公共权力只能掌握在精英手里。人民是一个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范畴,这本来是一个常识,它既抽象又具体。在抽象的层面,它表征的是一定社会合法公民的集合体;在具体的层面,它又是历史的、即时的发展概念。单个的公民不能称自己是人民,但一旦结成公民的共同体后就是人民。在不同历史条件下人民具有不同的内涵。奴隶制国家中,奴隶主阶级和平民才是人民,而奴隶阶级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根本不能成为人民。同样,一个国家在不同发展阶段,人民的范围也在不断变化,中共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与改革开放之后对人民含义的理解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个无须多说。

主权在民是人类社会在政治上的理想追求,也是人类社会在政治发展上的精神动力,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人们为之奋斗。理想转化为现实总是要经过艰难困苦的长期过程。资本主义社会虽然是按照主权在民的原则建立起政治制度的,但由于其金钱政治的本性,并没有真正实现主权在民。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民性为主权在民原则的实现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当然,由于现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国度里建立的,由于历史包袱和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艰难性,社会主义民主如何真正充分实现主权在民的原则,还需要在实践中通过政治建设不断探索和解决。

第二,前提是自由平等。实现主权在民是需要一系列相关条件的。不仅需要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进步,还需要政治生活自身要素的支撑。自由和平等就是其中的基本要素。从动态上分析民主的过程,通常可以分为讨论协商和按照多数意志作出决定两个阶段。无论是在民主的讨论协商阶段,还是在按照多数意志作出决定阶段,自由和平等都是必不可少的前提。在民主活动中,必须坚持保证所有参与主体都应该享有法律规定的自由和平等权利,能够充分地发表个人意见和看法,不受任何外力特权干扰,独立自主地参与表决,民主活动才能健康顺利地进行。所以,民主离不开自由和平等。

第三,通行多数原则。推行主权在民,实际上只能按照人民中多数人的意愿来决定国家制度、政府构成以及作出政治决策。作为民主主体的人民在阶级社会里是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和阶层的,各自都有反映不同权益的政治要求。民主通过权益表达、意见磨合等环节最终形成比较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443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致的多数人认可的意见,这个过程就是少数服从多数的过程。在一般情况下,多数人的正确性可能要多一些,但是人类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真理有时候可能在少数人手里。因此,现代民主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时,也要求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需要指出,实行“多数原则”并不等于“多数人的暴政”。从托克维尔(Tocqueville)以来,一些学者认为“多数原则”必然导致“多数人暴政”,并且以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专政”和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作为证明,甚至主张民主应该是“维护少数人的利益”。须知,真正的民主应该是理性和有序的过程。“雅各宾专政”和“文化大革命”并不是建立在理性和有序基础上的“多数原则”实践,从而也不是真正的民主,以这两者证明“多数原则”必然导致暴政是不成立的。至于民主是“维护少数人的利益”的主张,更不值得一驳。民主只能是在尊重多数人意见的同时注意保护少数,但如果民主的结果通常是维护少数人的权益,那还是民主吗?

人民当家作主,也不可能由人民中的每一个人来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只能通过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委托他们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和意志,但人民对其政治代表应该享有最终控制权。西方的代议制学说正是由此而生的。代议制理论的提出者英国的密尔(John Stuart Mill)认为,“能够充分满足社会所有要求的唯一政府是全体人民参加的政府;……但是既然在面积和人口超过一个小市镇的社会里除了公共事务的某些极次要的部分外所有的人亲自参加公共事务是不可能的,从而就可得出结论说,一个完善政府的理想类型一定是代议制政府了。”“代议制政体就是,全体人民或一大部分人民通过由他们定期选出的代表行使最后的控制权,这种权力在每一种政体都必定存在于某个地方。他们必须完全握有这个最后的权力。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们高兴,他们就是支配政府一切行动的主人。”<sup>①</sup>正因如此,西方国家实行代议制,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人民代表制。

第四,实行权力制约。为了防止在民主基础上产生的公共权力背离人民和走向异化,对公共权力要实行制约。西方早在古代希腊和罗马的时候就已经具有了不成熟的权力制约思想,近代以来,英国的哈灵顿(James Harrington)和李尔本(John Lilburne)也较早地论述了分权学说。孟德斯鸠在洛克关于行政权和立法权应当分立的基础上,提出立法、行政、司法应当实行“三权分立”的学说。孟德斯鸠认为,“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sup>②</sup>他提出,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人民应派代表来做他们自己不能做的事情。司法权应由全体人民挑选出一些人来组成一个法庭来行使。行政权则是“公意”的执行人。他特别重视三权之间的互相制约,主张立法权在制定法律的同时还应该享有监督行政机关执行法律和公共决议的过程及结果的权力。为了防止立法机关凭借其在国家生活中的特殊地位而走向专制,他主张行政权拥有废除立法权决议的权力和解散立法议会的权力。司法机关在按照司法独立原则进行审判的同时,也对立法机关的活动和行政机关的执法结果进行监督。应当指出,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原则实质上是权力制衡的理念,而权力制衡只是权力制约的一种形式,权力制约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一切视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而定。

第五,推行制度化、法治化。民主与法治之间紧密相连,相辅相成。人类民主活动的实践经验表明,民主离开了制度维护特别是法治保护就会落空。民主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必须有一整套具体制度尤其是法律加以确认和规范,并且也只有制度和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民主的实践活动才能切实得到保障,真正落在实处。

<sup>①</sup> 密尔《代议制政府》第55页,第68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sup>②</sup>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84页。

## 二、民主的外延是民主的具体实现形式和不同发展类型

上述这些民主的价值追求即内涵是要通过民主的外延来体现的。离开民主的外延,民主就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共性与个性的统一,民主也同样如此。民主的内涵作为价值追求是抽象的、有共性的,但民主的外延却是具体的、有个性的。民主的内涵转化为民主的外延,是一个从抽象到具体、从理念到现实的实践过程。民主内涵转化为外延的过程离不开人们的实践活动方式和具体的时空条件。因此,民主的外延在体现民主内涵的同时,总是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人类社会产生民主以来,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和不同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呈现出林林总总、千姿百态的实现形式和不同类型,这些形式和类型便是民主的外延。

民主的外延首先表现为民主的具体实现形式,这是民主内涵得以体现的重要载体。民主归根结底是按照多数人的意志和意见作出公共决定,而人类在政治生活作出公共决定的目的主要关系到用人和决策,“票决”和“协商”就是其中的主要形式。“票决”通常是按照多数人的投票结果作出决定,既体现在选人上,又体现在决策上。体现在选人上就是通过选举产生政治代表和公共权力的执掌者,这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因为在政治生活的某些专门领域,公众不可能完全直接参与所有政治活动和从事政治行为,通常只能通过选举的方式推选出自己的政治代表和公共权力的执掌者,委托他们代行自己的政治权利。所以,选举活动无疑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选举活动又可以分为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譬如我国基层群众自治中的直接选举和地级市以上人民代表的间接选举。选举又可以分为无限竞争性选举和有限竞争性选举,譬如美国式的绝对竞争选举和新加坡式的相对竞争选举。采取何种形式进行选举,由各国不同发展时期的历史条件决定。体现在决策上,就是事关重大国计民生和社会公众重大切身利益的问题需要通过“票决”方式按照多数人意志作出决定。无论是用人还是决策的“票决”方式,都需要一连串的具体活动程序来保障,这些程序有些是约定俗成的,更多的则是由法律确认和规范的。

“协商”则是民主活动的另一种重要形式。无论选人还是决策,协商都是现代民主的重要体现。协商就是用讨论和审议的方式就选人或者决策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商量,各种不同意见经过磨合,最终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和共识。这些已经形成的一致意见和共识,要么直接形成决定;要么为“票决”提供基础。毫无疑问,“票决”是民主活动的主要形式,但它并不是唯一形式。从古代希腊的“贝壳投掷”到现代的电子投票,都是用票数的多寡来选拔人才和确定政策,但政治生活中“票决”式民主通常只是在一个较小的政治空间内进行,并且参与主体的人数也相对较少,难以充分体现民主主体的多数人原则。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正是由于看到了民主的“票决”形式存在的某些不足,为了弥补“票决”式民主的缺陷,倡导人们按照普遍应该具有的公共理性就立法和决策进行讨论和审议来形成共识而最终进行决定。现代人提出的协商民主,是将民主活动过程中的讨论和协商原则放大以后的结果,这种“协商”式的民主活动当然是有益的。但是应该看到,“票决”和“协商”两者是互为作用、相辅相成的民主活动方式。与票决式民主需要协商式民主补充一样,协商式民主也不能简单代替票决式民主。还应该看到,民主理论研究中的“选举民主”或者“协商民主”概念可能都不是规范用语。“票决”和“协商”都只是民主活动的部分内容,部分不等于全部。

公民经常性的政治参与也是民主活动的重要内容,甚至是现代民主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在现代民主活动中,无论是选人还是决策,都需要公民的广泛政治参与和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公民的民主参与不仅表现在选人或决策活动的当时,还体现在政治机构和政治代表产生之

后对其的监督和对其政策执行过程的监督。可以说,公民的政治参与能否贯穿民主活动的全部过程,是衡量现代民主社会的“温度表”,西方的“参与民主理论”就是有鉴于此而提出来的。但是必须明确,公民的政治参与必须在公民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现代法治观念的前提下进行。公民的政治参与程度好坏和效果大小,是同公民作为民主活动主体的自身政治素质和现代法治观念成正比的。在现代社会,由于科技水平的发达导致消息来源丰富,更由于互联网时代公众表达平台的多样化,公民进行政治参与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参与的层面也越来越向纵深发展。与此同时,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客观存在并且不断发展的历史条件下,一国的国内环境和国际环境相当复杂,各种政治思潮冲突激荡,不同政治力量角逐激烈,这就在客观上要求公民在政治参与活动中必须具有良好的民主素质、参与能力和法治观念。在一个现代民主社会,政治参与活动必须是在前提真实、判断准确、表达理性、遵守法律的轨道上运行。这就客观要求公民作为政治参与主体应该掌握民主的基本知识,具备相应的政治参与能力,善于透过错综复杂的政治现象认清事物的本质,能够对一些重大政治问题作出准确判断,能够从政治理性出发去提出政治要求和进行政治表达,始终在理性的轨道上健康地进行政治参与。同时,公民进行政治参与也要坚持现代法治精神,真正了解和把握民主政治必须法治化的原则,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做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保障政治参与始终在依法有序的轨道上运行。

民主的外延还表现在民主的类型上。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制度下,民主又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例如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古代雅典的城邦制民主由于是在一个人口较少的城市里进行,因而能够采取直接进行民主选举的方式,为卢梭的直接民主理论提供了范例。马克思和恩格斯赞赏的1871年法国无产阶级革命时期建立的巴黎公社的民主也是这种直接民主。但是,现代生活的民主绝大多数是在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度里进行,不得不采取代议制民主的间接民主形式,由人民通过协商或者选举推选出政治代表代行公众的民主权利。还例如与不同社会制度相关的民主。在不同社会制度中,民主总是打上深深的制度烙印。从古至今,人类经历了原始社会的简单民主、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内部的民主、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每种社会制度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民主制度。再譬如与不同国家国情相关的民主。考察近代以来民主国家发展的历史,不难发现,任何国家发展民主的道路都是在坚持人类民主共性的同时,受本民族和国家的客观实际即国情所制约,形成自己的特有模式。譬如,中国式民主、英国式民主、美国式民主、法国式民主、日本式民主,等等。

国情通常是由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文化传承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所决定的,是一种实然的客观存在。民主的外延之所以表现出种种不同的类型,归根结底还是与不同国家的具体国情有关。每一个国家的民主类型在遵循民主基本价值追求的同时,都不可避免地打上深深的国情烙印,具有自己的民族或国家特点。历史发展的轨迹也已经客观地证明了这一点。人们都知道,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欧美主要国家基本上都按照古典民主理论建立了代议制民主政体,但是各个国家由于国情的不同而建立的民主政治制度模式也不同。在同样是代议制的国家中,美国、法国就是民主共和制,而英国就是君主立宪制。这是因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彻底性使得法兰西民族能够完全抛弃路易王朝的传统封建专制制度;而美利坚合众国的建立是因为美国人民通过独立战争胜利摆脱殖民统治之后在北美洲这块“白纸”上塑造了全新国家。相形之下,英国就有很大不同。历史上王权政治的连续性、议会活动的传统性、1688年“光荣革命”的妥协性,这些因素势必造成君主立宪式的英国政体。而同样是民主共和制,美国就是“三权分立”下的总统制,而“三权分立”发明者孟德斯鸠的故乡法国却由于其政治发展历程的不确定性而至今仍实行半总统半内阁制。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绝不是偶然的,这都是每个国家的政

治历史传统和现实情况使然。同时,世界上的政党制度也不是千篇一律,完全雷同的。当今世界上,有的国家实行的是两党制,有的国家实行的是多党制,也有国家实行的是一党制。可见,世界上任何国家的民主制度,即民主的外延都存在差别,所以,将一个或者某些国家的政治模式说成是“普世价值”,即当成民主内涵,并且到处加以推广,是不合乎客观真理的。

### 三、加“限定词”的民主概念在理论上的混乱

民主内涵与外延的关系本来是比较清楚的,但由于种种加“修饰词”<sup>①</sup>(本文称之为“限定词”)的民主概念的出现,民主理论被搞得复杂和混乱了。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虽然欧美各国由于国情不同而建构的政治制度模式有差别,但是作为民主政体,它们都按照古典民主理论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应该说,这一时期民主这个概念并没有被加上“限定词”。带“限定词”的民主理论主要产生于20世纪。1929~1933年席卷欧美的经济危机爆发之后,西方社会不得不改变原有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政策而代之以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盛行时期,一方面,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传统的消极自由空间相对缩小;另一方面,政府职能和地位突出,使以往议会优先的状况发生变化。特别是法西斯主义的出现和20世纪60年代西方左翼运动的兴起,使以古典民主理论为基石的西方民主制度遭到严重冲击。激烈的政治动荡势必引起学者们的关注。在这种情况下,古典制度主义政治学的价值规范研究方式遭遇挑战,以研究实证问题为特征的行为主义政治学兴起。受此影响,西方学者开始质疑古典民主原则,试图去构建一些新的民主理论和原则,所谓实证性的民主理论应运而生。

我们先分析一下西方自由主义阵营内部主张消极自由的民主理论流派。在这方面首当其冲的是“精英民主理论”。“精英民主理论”的前提是否定古典民主理论的“人民主权”学说。在其主要代表人物韦伯(Max Weber)和熊彼特等人看来,“人民实际上从未统治过,但他们总是能被定义弄得像在进行统治”<sup>②</sup>。他们认为,在现实社会中人民既不能真正行使统治权,也不可能对许多政治问题做出决定或选择能实现这些决定的代表,而只能选择做出决定的“精英人物”。公众只能决定政府的产生,而不能控制政府的行为。为此,他们提出“民主方法就是那种为作出政治决定而实行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作决定的权力。”<sup>③</sup>“民主政治就是政治家的统治。”<sup>④</sup>所以,“精英民主理论”的倡导者普遍鄙视民众,主张节制民主。“精英民主理论”否定人民是民主的主体,这与民主的第一要义,即主权在民完全背道而驰。“精英民主论”看到了政治精英在民主活动中的特有作用,但却无限制地加以夸大。精英人物在人类政治活动中确实享有一席之地,但他只有代表了人民的利益,顺应历史的潮流,才能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同时,精英人物本身就是人民大众的一员,他只有在代表人民的利益时候才是精英,离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就根本谈不上是什么精英。“精英民主理论”在民主前边冠以“精英”的限定词,从而否定民主的“主权在民”要义,将民主实质上归结为少数人的活动,这在理论上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作为西方新自由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由主义民主理论”是当代西方社会的主流政治话语。由于其表述上的杂乱,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对其做过理论上的准确概括。在一些人看来,财产的私有制、建立在充分个性自由基础上的个人权利、为了保证个人权利对公共权力的限制是“自

① 王绍光《警惕对民主的修饰》,《读书》2003年第4期。

②③④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第365~366页、第395~396页、第415页,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由主义民主理论”的关键词语。“自由主义民主”的理论基础是把自由看作民主的核心,其代表人物之一萨托利在《民主新论》中就认为,自由民主是一种将自由作为目的,将民主作为实现自由手段的民主观<sup>①</sup>,而实施自由民主的目的是为了“经由自由之路推动良好的精英政治”<sup>②</sup>。这充分反映出“自由主义民主”既与“精英民主”一脉相承,又把维护个性自由作为民主的核心理念。

追求自由是人类的天性,也是人类社会得以发展的内在动力。所以,推崇自由绝不是坏事。问题在于,世界上只有相对的自由,没有绝对的自由。西方主张消极自由的理论家们将自由无限放大,把个性自由推崇到极致,甚至不惜以伤害平等和公正为代价,这就脱离了真理的轨道。而政治层面的自由主义民主的误区在于它混淆了自由与民主的区别,把自由当作民主的核心,把自由简单地等同于民主。尽管萨托利一直强调“自由主义民主理论”的起点是政治自由,但众多的“自由主义民主”拥护者还是常常将一般意义上的“个性自由”看作是民主的核心价值。众所周知,一般自由与政治自由既有联系,更有区别,两者不能混为一谈。一般自由属于广泛的哲学范畴,而政治自由则是由法律来确认和规范的,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的有限度的自由。“自由主义民主”论者事实上将政治自由偷换成一般自由的概念,从而为“自由主义民主理论”奠定个性自由的基石。即使是从政治自由的角度考察自由与民主的关系,也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诚然,政治自由和政治平等是与政治民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政治范畴。要实现民主,就必须坚持以政治自由和政治平等为前提。但是,政治自由作为民主活动的前提并不是主题。从形式逻辑上看,自由和民主是两个不同的范畴。自由是人类摆脱外界束缚的渴望和状态;而民主则是按照多数人意志进行公共决定的机制,两者具有不同的客体和指向,是不能混淆的。从辩证逻辑上看,民主的主要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本身,就包涵着民主决定作出之后事实上少数人的某些自由意志必须向多数人作出让渡。所以,任何一种民主都不可能是实现所有人自由意志的民主。把自由这种民主的前提当作民主本身,这在学理上是说不通的。

我们再分析一下主张积极自由这一理论流派的民主思想。尽管在自由主义阵营内部,“积极自由”派比“消极自由”派更加强调平等和公正,因而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是由于“限定词”民主概念的滥用,也没有摆脱理论混乱的窠臼。在这方面开先河的是以达尔为主要代表的“多元民主理论”。达尔的思想经历的确比较复杂,在他的早期和晚期理论研究中,积极自由的倾向显而易见,但对他中期提出的“多元民主理论”,学界的看法却不完全一致。有论者认为,“达尔的‘多头政体’理论上是熊彼特的‘选举民主’理论再加上‘利益集团’理论,经过他的发展,民主的定义与美国的自由民主实践更加接近了。”<sup>③</sup>笔者以为,对达尔的“多元民主理论”应当客观辩证地看待。虽然达尔的“多元民主”具有一定的“自由民主”色彩,但从当时“多元民主”与“精英民主”之间的那场辩论上看,达尔对“精英民主理论”将民主主体简单归结为政治精英是不满意的。正因如此,他将民主的主体扩大到由更多社会成员组成的多元利益集团,显然具有积极自由的成分。达尔的“多元民主理论”也是在痛感西方社会并没有实现古典民主理论的主权在民思想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以,他也认为“人民主权论”只不过是政治平等的一套价值追求,在现实世界是难以实现的。达尔认为,古典民主理论之所以没有很好协调“多数制”原则和“保障少数人自由”原则之间的关系,是因为过分强调了国家权力内部制约机制的作用,而忽略了社会

<sup>①</sup> 参见张飞岸《为自由民主正名的得失——萨托利“民主理论”评析》,《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13年9月。

<sup>②</sup> 萨托利《民主新论》,第42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sup>③</sup> 张飞岸《被自由消解的民主》,第24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

中多元力量的制约和平衡作用。他认为只有这两种制衡机制同时运行,才能有效地防止政治专制现象。所以,他认为“多元政治”能够保障社会的公开竞争和公民参政,使不同意见能够自由地表达,保证民主机制的顺畅运行。他认为,“在民主国家里,有组织的政党和利益集团是必要的、正常的、理想的政治生活参与者。”<sup>①</sup>当然,达尔后来也看到了“多元民主理论”存在的不足而加以反省。问题在于,在民主活动中,民选的公权力机构和各种利益群体都是民主活动主体的不同方面。所以,民主主体的多元性本来是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达尔将民主主体的多元性作为限定词放到民主前边,将民主主体混同为民主本身,这是“多元民主”在理论上的失误。

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的欧美政治动荡时期,“参与民主理论”在西方曾经活跃一时。在“参与民主理论”代表人物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麦克弗森(C. B. Macpherson)和佩特曼(Carole Pateman)等人看来,作为资本主义制度和个人主义意识形态捍卫者,“自由主义民主理论”实质上是反民主的。他们指出,自由主义的理论掩饰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巨大不平等,这种不平等状况必然会产生一种社会依附关系,并使一部分人失去个人自由。为此,他们批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是和公民社会相分离的,是社会不平等和公民权利异化的始作俑者。正是在批判“自由主义民主理论”的基础上,他们提出“参与民主理论”。他们认为,公民参与政治最恰当的领域是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因为这是人们最为熟悉也最感兴趣的领域。只有当个人有机会直接参与和自己生活相关的决策时,他才能真正控制日常生活的过程<sup>②</sup>。“参与民主理论”认为,要使社会从技术异化的状态下解脱出来,恢复人的自由和平等,就必须实行以直接民主为核心的参与制,即扩大公民在社会和国家事务中的直接参与。只有通过直接参与,人民才能变成自我的主人,决定自身的生活方向,“公民个人参与的实践越频繁,他就越有能力参与。”<sup>③</sup>才能达到“大多数人(非精英)以他们最小的政治输入(参与)获得最大的政治产出(政策决定)”<sup>④</sup>。他们主张凡生活受到某项决策影响的人,就应该参与那些决策的制定过程。与坚持消极自由的“精英民主论”和“自由民主论”相比,“参与民主”倡导公民积极投入民主活动,甚至强调卢梭式的直接民主,这些反映出西方知识分子对代议制民主的失望和主张公民对国家和社会生活更多地参与,无疑是有着进步的一面。但是,参与本身就是民主活动的重要形式。现代民主理论认为,公民在通过投票选举产生政治代表和公共权力机构之后,还应该进行经常不断的政治参与和政治监督。所以,政治参与是现代民主的重要形式。将“参与”放在民主的前面,把民主的形式看作是民主的内涵,这也是在逻辑上混淆了民主内涵与外延的关系。

受“参与民主理论”的影响,由麦金泰尔(Alasdair Chalmers MacIntyre)等人提出的“社群主义民主理论”<sup>⑤</sup>也在西方产生过重大影响。与“自由主义民主理论”过分强调个性自由与个人权利而主张限制政治生活范围完全不同,“社群主义民主理论”倡导扩大政治生活的范围。针对自由主义者关于扩大政治生活领域可能导致极权主义的指责,社群主义者回答说,极权主义的根源不在于此,而恰恰在于对政治领域的限制。社群主义者倡导个人积极参与社会的公共生活主要有两个主要依据。一是认为只有通过积极的政治参与,个人的权利才能得到最充分的实现。二是认为个人积极的政治参与是防止专制极权的根本途径。针对自由主义者认为个人是否参与政治

① 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第10页,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参见马尔库塞等《工业社会与新左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C.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C. B. Macpherson, *The Real World of Democracy*, House of Anansi Press Limited, 1992, p. 11.

③④ 佩特曼《参与和民主理论》,第24页,第1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⑤ 参见麦金泰尔《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是个人的自由选择,积极动员个人政治参与的结果可能是对个人自由的限制的看法。社群主义者认为,使人们脱离公共争论和公共活动就为专制独裁创造了基本的条件,没有公民积极而广泛的政治参与,就谈不上真正的民主政治。社群主义者主张,包括政府在内各种政治社群应当在保护和促进公民的公共利益方面更加有所作为,甚至为了社群的普遍利益可以不惜牺牲个人的利益。“社群主义民主”在“参与民主理论”基础上主张扩大积极自由,强调群体(集体)在民主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诚然有其合理性和进步性。但是,“社群主义民主”也同样在表述上存在问题。社群既是一个公民民主活动的空间单位,也是一个民主社会的单位主体。在现代社会中,社群的民主固然十分重要,但它只是庞大的民主系统工程中的一个部分,并不能涵括所有的民主主体。这种将民主的部分主体加以夸大的作法,特别是依此限定民主,显然也是不合理的。

20世纪后半叶,主张积极自由的民主流派在“协商民主理论”中达到高峰。1980年,约瑟夫·毕塞特(Joseph M. Bessette)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sup>①</sup>一文中首次使用“协商民主”一词之后,很快得到众多学者的关注和认同。尤其是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和罗尔斯(Rawls, J.)的加入,使得协商民主理论异军突起,声名大振。西方“协商民主”论者认为,传统的西方社会代议制民主已经远远不能解决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问题。针对代议制政治存在的弊端和不足,“协商民主理论”认为只有发展“协商民主”,才可以弥补代议制民主存在的非全民性和事实上少数人作出政治决策的问题。“协商民主理论”的发明者认为,“协商民主”主要是指在一个共同体中自由平等的公民在具有公共理性的基础上,通过对话、讨论、审视各种相关理由而赋予立法和决策合法性的一种治理形式<sup>②</sup>。其代表人物之一博曼(J. Buhmann)认为,“协商过程促使公民通过诉诸共同利益,或者以在公共辩论中‘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理性话语,来证明他们的决定和看法的正当性。”<sup>③</sup>毫无疑问,“协商民主理论”具有进步的意义,因此在世界范围产生很大影响。但是,“协商民主理论”将协商这种民主形式也当成民主本身,同样是将民主的外延当成了民主的内涵。中国共产党人在十八大上提出积极发展协商民主,认为它与选举民主一样是中国民主发展的两种重要形式。可见,中国共产党是从民主形式的角度来认识协商民主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思想界经历了一个从学习模仿西方学术话语而后再独立思考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学术界难免发生分化,在民主研究领域也随之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理论分野,笔者冒昧地将其概括为“西化派”和“国情派”。围绕着在走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如何推进民主,两派之间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受西方消极自由理论流派的影响,中国的一位“自由主义民主”代表人物就认为,民主就是自由民主,民主不在于“多数的统治”,而在于宪政、分权和法治,在于政府的权力能够得到限制,个人的自由和权利能够得到保障<sup>④</sup>。对此,前文已经有所涉及,不再赘述。循着这条路线,近年来有些人提出的“宪政民主”。“宪政民主”的概念不过是从西方引进的舶来品,只是国内学者对它注入了自己的一些理解罢了。需要指出的是,在倡导“宪政民主”问题上,既有要求在中国实行西方多党竞争式的“宪政民主”主张;也有提出在共产党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实行“社会主义宪政民主”的要求,对此不能笼统看待。但主张“社会主义宪政民

① Joseph M. Bessett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 Majority Principle in Republican Government”, in Robert Goldwin and William Shambaugh, eds., *How Democratic is the Constituti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② 参见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14年版;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第5页,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

④ 参见刘军宁在《市场经济与有限政府》和其他一些文章中的观点。<http://www.aisixiang.com/data/6816.html>. 2016年7月28日。

主”的这部分学者忽略了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尚未完成,国家公共权力还没有理顺,短时间内对“社会主义宪政民主”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难以说清,至少目前谈及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的现实情况。而主张西方式“宪政民主”的学者尽管也希望推进中国民主,但他们给出的药方却是要求走西方宪制主义的老路。按照有学者在百度词条上的解释,“宪政民主是指为了解决对政治权力的制约问题,限制政府权力,以有效地保障人权、自由与社会公正,而建立的民主制度。宪政的实质是限政,即对政治权力进行有效的限制,防止它被滥用,尤其要防止它被用来侵犯人权和人的自由。因此,宪政的意义就是限制政治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促进公共福利。它所奉行的原则是:政府权力有限,必须遵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宪政民主的主要特点是:(1)以宪法和法律对政府权力加以限制;(2)实行分权制衡;(3)人民主权和民选政府;(4)建立宪法审查制度;(5)司法独立;(6)保障个人权利与自由。宪政与民主、法治的职能分工各有不同,民主负责权力的归属,法治负责权力的实施,宪政负责权力的制约。将宪政、民主、法治三者结合起来乃是在可以达到的范围内的最优选择。而宪政本身就包含着法治,宪政的基本涵义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所以,宪政、民主、法治三者的结合可以化约为宪政民主。”<sup>①</sup>上述的所谓“宪政民主”其实是“自由民主”的话语翻版,其概念本身就是一个混乱的思维集合体。按照“宪政民主”论者的看法,宪政是民主、法治和宪政三位一体的结合体。首先,这在理论上就将民主与法治混为一谈了;其次,既然“宪政民主”的功能主要是限制权力,而民主的内涵属性已经包括了由民选产生的公共权力还应该受到公民的监督 and 权力结构内部的制约,那么“宪政民主”这不是用部分来代替整体么?人们不要忘记,西方意义上的宪政民主不仅要限制政府的权力,还包括要防止民主过当。本文不在这里具体分析“宪政民主”的思想是否正确(那是另一篇文章的任务),但就其语言逻辑而言恐怕也让人难以苟同。

学术界还有一些人提出“法治民主”,这恐怕也值得商榷。众所周知,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治化,这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人民在总结历史教训基础上得出的深刻结论。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法治化<sup>②</sup>,正是着眼于此的。民主的法治化是指民主必须通过一系列法律制度来确认,依靠法的强力来维护,民主才能切实得到保障。但是,民主与法治虽然息息相关,却分属不同范畴,具有不同的客体指向。民主是国家生活重大问题必须依据多数人意志进行决定;而法治则是国家的治理和社会的组织必须依据法来进行。一位“法治民主”论者在其文章摘要中归纳“从实施方略角度看,民主可区分为人治民主和法治民主两类。人治民主是社会革命后接踵而至的一种普遍现象,但不是正常的民主形式,只能作为通往法治民主道路的一个中介。法治民主有四项基本特征:立法民主;法律至上;限权宪法或权力受限制的政府;法律得到严格实施。今天我国处在从人治民主向法治民主过渡的阶段。应当适应我国现阶段基本情况,切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民主。”<sup>③</sup>姑且不论事实上有没有“人治民主”这个东西,单说把法治这个范畴加在民主范畴前面,将法治当成民主的核心,就与“自由民主”将自由当成民主的核心一样在逻辑上是不通的,而且容易造成理论上的混乱。

还有一个概念叫作“治理民主”,也是近年来从西方引进并经过国人加工后的舶来品。由于其在民主前面加上“治理”一词,更是将民主概念弄得面目全非。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通

① 参见互联网百度搜索“宪政民主”条目。<http://baike.baidu.com/link?Url=yrmhbxknjdidecz2zato>。2016年7月29日。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③ 童之伟《论法治民主》,《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8年第6期。

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sup>①</sup>。由于执政党将国家治理现代化问题提上日程并且给予高度重视,国家治理问题一时成为中国学术界的显学。但是,在研究过程中,常有论者自觉不自觉地将中国式的国家治理与西方的“多元共治”治理理论混为一谈。对此,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国家治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和制度执行力<sup>②</sup>。显然,这与西方治理理论标榜的“多元共治”是有区别的。尽管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应该研究和借鉴西方治理理论的某些合理之处和实践中的有益做法,但不能将西方的治理理论和全部作法放到中国来“张冠李戴”。但学界有些人偏不这样做,非要提出不中不西的所谓“治理民主”。一位论者在文章中说,“治理理论的民主话语尝试大胆扬弃代议制民主,融会自由民主与共和民主,打破建制性民主与非建制性民主、政治民主与行政民主的界线,并将民主的实践领域扩展到社会各个领域,实现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的统一。就此而言,治理民主是复合民主的当代形式,预示着一种可能的新的民主范式。”<sup>③</sup>且不论社会主义民主不能够“融合”自由主义民主,仅就民主与治理的关系而言,“治理民主”的概念也曲解了治理与民主的联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途径当然包括发展民主和推进法治。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民主和法治建设只是其中的部分构成和部分途径。将“治理”作为民主的前缀,将国家治理这个错综复杂的事情简单归结于政治领域的民主,这不仅在逻辑上难免混乱,在实践中也会产生误导。

与西化派针锋相对的是“国情派”。“国情派”认为中国民主发展的进路应该从中国国情实际出发,打上深深的中国国情烙印和传统优秀文化底蕴,就这一点而言与我们现在倡导的“中国式民主”是一致的。然而,在探索中国式民主的进程中,“国情派”也没有走出加“限定词”民主的老路。在“国情派”队伍中,“大陆新儒家”倡导的“儒家民主主义”是一个重要代表。“儒家民主主义”论者赞赏和肯定西方的“社群主义民主”,认为个人主义不仅不利于任何真正民主的人类社群的建立,而且是任何民主社群的大敌,所以,他们赞同西方社群主义民主的基本观点。同时,他们认为中国古代儒家的学说中早就存在社群主义思想并且比西方更加古老。在“儒家民主主义”者看来,中国古代的儒家思想倡导民本、强调整体、注重民生都与西方的社群主义民主不谋而合,而且比西方对此的认识还要早很多。所以,儒家民主应该是中国式民主的主要文化标志<sup>④</sup>。诚然,中国的民主在吸收人类文明共同成果的同时,必须从自己的国情实际出发,在充满时代精神的同时,应当传承民族文化的优良成果,这已经成为多数中国人的共识。但是,中国式民主在继承传统文化优秀成果时,必须将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成果与封建专制主义的糟粕严格加以区分。笼统地提出儒家民主就使人难以辨别儒家学说的精华和糟粕,以至造成思想上的困惑。同时,将一种民主的文化底蕴当作民主本身来概括,这在学理上也难以说通。

最近一个时期,也有学者提出中国式民主应该是“民本主义民主”的理念<sup>⑤</sup>,其用意是以此同西方的自由主义民主相抗衡,其动机无疑是好的。但是仔细想来恐怕也值得推敲。“民本”一词

①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1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②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

③ 何显明《治理民主:一种可能的复合民主范式》,《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10期。

④ 参见杜维明《儒家民主并非臆想,而是一种美好的愿景》,http://guoxue.ifeng.com/a/20160318/47949750\_0.shtml。2016年8月5日。陈素芬(Sor-hoon Tai):《儒家民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⑤ 《民本主义民主与中国的未来》,http://www.cssn.cn/ts/dl/rwsk/rmzgw/201411/t20141126\_1416502\_2.shtml。2016年8月5日。

最早出自《尚书·五子之歌》原句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孟子后来提出的“民为重，君为轻，社稷次之”（《孟子·尽心下》）则成为中国历朝历代民本主义思想的座右铭。中国古代社会的统治阶级能够认识到民众是国家的根本，主张作为统治者要敬民、重民、爱民，自我约束，修善德行，慎重处理民事、国事。这种主张的确具有进步性。但是这无疑是中国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用来维护封建统治比较开明的统治术，与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当家作主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中国古代思想中的民本思想，虽有重民、贵民的思想内涵，甚至还由民本思想推导出反对封建君主专制的大胆结论，但是它始终没有赋予人民以政治权利的思想内涵，因而没有、也不可能发展为民主思想。”<sup>①</sup>试问“民本主义民主”理论的倡导者使用的“民本主义”涵义是什么呢？如果是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中的“民本主义”，那么它就是一种封建社会的进步理念。而如果它是指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机制，那么用“人民民主”不是更恰当吗。显然，在中国式民主表述中使用“民本主义”的限定词只能使对中国式民主的研究陷入混乱。习近平同志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坚持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sup>②</sup>。毫无疑问，中国式民主的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文化自信。但这里讲的文化自信，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既传承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又充满着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文化。简单地把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或者民本主义思想当作社会主义文化，事实上是混淆了不同性质的文化，而且把这种文化理念作为民主的前缀，也容易把民主问题的研究搞得更加复杂。

综上所述，是否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民主内涵的核心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离开这一民主的根本要义，将民主的具体形式或者实现类型当成民主的内涵，或者以形形色色的加限定词的民主理论避开主权在民原则去谈论民主，其结果只能是使民主理论研究越发混乱。

作者：李良栋，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北京市，100091）

（责任编辑：林立公）

① 李铁映《论民主》第321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7月2日。

# Contents , Abstracts and Keywords

## **On the Content and Extension of Democracy ..... Li Liangdong( 2)**

**Abstract:**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ent and extension of democracy is often the root of confusion among researchers. On the basis of investigating and summarizing classical theories and modern thoughts on democracy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democracy should main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contents: the core principle of 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 the prerequisite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the general practice of the “majority principle” ,the practice of power-checking and the value orientation towards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rule of law. The concrete forms and types of democracy constitute the extension of democracy , which are to be determined by specific histories ,cultures ,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content of democracy is realized through its extension ,but such extension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the same of the content , or at least does not cover the full content of democracy. Since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 various concepts of democracy with qualifiers have been proposed by domestic and western scholars ,and have caused theoretical confusion in the studies of democracy. The essence of democracy is that people are the master of their country ,without which any democracy with qualifiers will deviate from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democracy.

**Key words:** democracy; content; extension

## **Chinese Nation: Integration or Diversification? ..... Zhou Ping( 15)**

**Abstract:** When “nation” was first introduced to China , there was no equivalent Chinese entity to it. The building of Chinese Nation was based on the process during which cultural groups assimilated each other. Likewise is the building of other nations. Therefore , a controversial issue emerged during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Nation , that is , to be integrated or be diverse. If the prime target is to be integrated ,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nationalities that consist of Chinese Nation would be confined. On the contrary , if the primary goal is to be diverse , the cohesion and integrity of Chinese Nation would be weakened. In Chinese history , the issue appeared in every stage of the gradual formation of Chinese Nation. During each historical period , how to handle the issue was illustrated by relative historical factors. Today , the issue is emerging again. According to history , feasible strategies cannot be made without taking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in consideration. Judging from the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nd China’s national ambition , to be integrated is worthy of option. It will contribute to the Rise of China and Chinese Dream.

**Key words:** chinese nation; minorities; nation entity; integration; diversification

## **Two Key Issues Regarding the Resuscitation of the Mass Line as a Political Idea:**

### **Why and How ..... Wu Guanjun( 26)**

**Abstract:** Based o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ontinental radical-leftist political philosophy , this original study aims at rearticulating the idea of mass line , it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 and its ethico-political gesture. It further argues that the mass line as a political idea entails normative forces to overcome legitimation crisis which many modern societies have been facing , as well as structural deficits of constitutionalism and bureaucracy.

**Key words:** the mass line; popular surface; the fracture of representativeness; serving the people; legitimation crisis

## **A Political Form Relying on the Abolition of Social Classes: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Paris Commune in 1871**

### **..... Peng Caidong( 40)**

**Abstract:**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Paris Commune in 1871 is a political form relying on the ab-